

中国肉类协会文件

中肉协 [2017]8号

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7年1月5日中国肉类协会邀请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及部分会员企业，在北京召开团体标准工作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总体设想、实施路径和年度计划。现将我会启动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及指导原则

按照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方向，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要以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贯彻以下指导原则：

（一）立足全产业链。肉类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涉及畜牧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餐饮服务业等诸多领域。为满足市场需要，必须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及市场主体共同组织制定。

（二）参与国际竞争。随着肉类进口的逐年扩大，市场上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必须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的力度，推动肉类食品团体标准的国际互认。

（三）突出中国特色。我国肉类食品生产消费有自己独特的资源禀赋、优秀传承和文化特点。为体现中国特色，在团体标准制定中必须认真总结行业实践经验，努力创建中国标准品牌。

（四）推进优质优价。针对目前肉类食品市场存在的问题，团体标准的制定，必须以优质优价为中心、以“分类、分等、分级”为主线，引导肉类产业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

按照“分类分等分级、优质优价”的基本要求，根据肉类行业实际，组织重点龙头企业、教育科研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一）制定总体规划。在 2016 年清理畜禽屠宰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肉制品标准，确定肉类行业标准体系表，划分国标、行标、地标及团体标准各自规范的内容，明确工作规划。

（二）分类组织推进。按照不同专业领域，分别组织重点龙头企业提出相关标准的初稿，由中国肉类协会组织相关方论证、修改、评审，形成团体标准文本。

（三）突出工作重点。在推进“分类分等分级、优质优价”工作中，“十三五”时期要着重研究各专业领域亟需制定的团体标准，确定发展中国标准品牌的战略重点。

（四）开展培训应用。形成团体标准文本后，中国肉类协会联合

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在全产业链范围内宣贯实施，通过行业培训、行业标识等措施，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的应用。

三、年度计划和实施步骤

2017 年全年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季度制定总体规划，形成肉类行业标准体系表，明确团体标准规范范围；提出肉类食品分类分等分级标准指南初稿，并组织开展制定重点团体标准的研究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对肉类食品分类分等分级标准指南的研讨、修改、评审；组织科研机构指导各专业领域会员企业分别起草重点团体标准初稿。

第三季度组织企业参加肉类食品分类分等分级标准指南培训，开始分项实施试点；组织对已完成的重点团体标准文本的研讨、修改，并进入评审。

第四季度在企业实施试点的基础上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并确定最终文本，正式对外发布，在全行业组织宣贯实施。

四、工作组织和工作流程

（一）标准制定规范性

统一编号规则，应合法且唯一，不与其他行业现有标准代号重复。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MATB XXX-20XX**

（二）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审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由协会各分支机构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由肉类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成立项目组，组织开展标准文本的编写。

（三）标准文本的审定和公示。标准文本初稿完成后，由项目组

报各相关分支机构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肉类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组织部分企业开展3个月的实施试点；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最终文本，由协会向社会公示。

（四）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示30天后，如利益相关方无异议，则中国肉类协会正式对外发布，并由各分支机构会同肉类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培训部按照培训推广应用计划组织宣贯实施。

五、立项申请和团体标准项目库建设

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分支机构应组织本专业领域会员企业对《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见附件2）。

肉类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收到立项建议表后，应建立团体标准项目数据库，责成专人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制定总体规划。

各分支机构会员企业提出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请于2017年4月1日前报送至科技标准委员会。

联系人：刘蕾

联系电话：010-84117210 电子邮箱：liulei310@163.com

附件1 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2 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表

中国肉类协会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1:

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为培育和发展中国肉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会员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经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2、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企业,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3、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

4、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协会成立“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四条 协会成立“中国肉类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六条 协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有条件的可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可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工作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6.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

注：1、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八条 预研阶段：

1、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2、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分析情况。

3、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肉类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九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汇总，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十条 编制阶段：

1、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3、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1、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中国肉类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在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查、发布阶段：

1、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中国肉类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

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3、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十三条 出版阶段：

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评估组由中国肉类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十八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十九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协会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三条 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MATB**”，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MATB XXX-20XX**；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四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协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加 2:

2017 年度中国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建议表

序号	建议项目名称	建议承担单位	建议立项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